

##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 韩旭

职务: 董事

电话: 010-85853348

电子邮件: 1357337650@qq.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